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2016年3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通知，近期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下称：中登深圳公司）办理了如下业务：

解除质押/购回：					
股份情况	解除质押（或购回） 登记日	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 总股本	质押 机构	公告索引
解除质押	2015.11.11	498.9622	0.31%	①	2015-036
提前购回	2015.11.27	1,169.1905	0.73%	②	2014-118
到期购回	2015.12.10	3,747.4055	2.33%	②	2014-118
提前购回	2016.2.19	1,648.8584	1.02%	②	2015-010
到期购回	2016.3.3	1,498.9622	0.93%	③	2015-010
小 计		8,563.3788	5.32%		
质押式回购：					
股份情况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 总股本	质押 机构
质押式回购	2015.11.12	2016.11.10	600	0.37%	④
质押式回购	2015.11.30	2016.11.30	1,100	0.68%	④
质押式回购	2015.12.11	2016.12.8	1,300	0.81%	④
质押式回购	2015.12.11	2016.12.12	2,500	1.55%	③

质押式回购	2016.2.23	2017.2.23	1,600	0.99%	⑤
质押式回购	2016.3.4	2017.3.2	1,400	0.87%	⑤
小 计			8,500	5.27%	

注：以上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且包括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的股份数。

质押式回购交易向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- 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- 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东民28号
- 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东邮3号
- ④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东民52号
- ⑤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东民65号

截至2016年3月11日，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,585.6507万股，占总股本的15.26%，其中质押股份为24,416.5958万股，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6%。另外，康得集团通过东吴证券-民生银行-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,285.4046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42%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4日